

学生行为守则

布鲁克莱恩高中本着尊师爱人的校园文化理念，制定以下学生守则。相关行为准则旨在为学生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鼓励学生尊重自我和他人，保护学生个人和学校财产。每则条款均明确了学生如违反该条款将受到的惩处。本守则“**停学和开除学籍**”、“**搜查和没收**”及“**特殊教育计划 (IEP's) 学生纪律**”三部分包含的程序和政策，严格遵循了学校委员会的《纪律守则》(JG-R2) 之要求。《纪律守则》可从校长办公室领取。

如学生校外行为违反了下述“学生行为守则”规定，且校长认为该学生的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学校社区的整体福利和安全，布鲁克莱恩高中校领导可对该生采取纪律处分。具体处分将按“学生行为守则”的规定执行。

布鲁克莱恩高中要求学生能够尊重并礼待他人。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及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政策的规定，本守则“行为规范”一节列出了学生在校或参与学校活动过程中禁止出现的行为。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政策手册可从校长办公室领取或从 www.brookline.k12.ma.us 网站下载。

尊重并顾及他人权利是好学生应当具备的品质。学生应当规范自身行为，不侵犯他人权利和特权。学生需要尊重学校领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014 年 7 月 1 日，《2012 法案》第 222 章（《关于学生获得教育服务及学生停学的法案》）在马萨诸塞州生效。根据该法案规定，学校有责任确保停学的学生能够在停学期间继续取得学业进步。

任何连续停学 10 个上课日以上的学生都有权获得由各校校长制定的全校教育服务计划，从而获得教育服务，以期在停学期间也能取得学业进步。停学时间等于或少于 10 个上课日的学生也可获得停学期间的教育机会。如无严重违纪行为，学校不可对学生处以 90 个上课日以上的停学处罚。对某些违纪行为，正当程序和诉讼需要学生和家长和/或监护人共同参与。学校校长拥有自由裁量权处罚学生的违纪行为。

更多有关马萨诸塞州学生纪律的法律和行政规章信息，请登陆 <http://www.doe.mass.edu/ssce/discipline/> 网站浏览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教育部 (DESE) 发布的 603CMR 第 53 条和第 222 章法案。

II.A. 停学和开除学籍

1. 停学处罚意在强调违纪（单个或系列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引起家长或监护人、教师和其他学生关注涉事学生及其存在的问题。停学并不是为了破坏学生的学业记录或阻碍其长期参与学校生活。根据本守则的规定，学校行政机构应采取措施，允许学生弥补停学期间缺失的功课，并在学生完成规定课后给予应有的学分。
2. 根据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全校所有教职员工都应按照“正常法律程序”对待学生。“正常法律程序”指除认定的紧急事件外，学生在被执行 10 天及以下停学处罚或其他重大纪律处分前，有权参加由教务长、项目协调员或校长举行的聆讯。聆讯会上，学生应收到：
 - a. 关于本次控诉的口头或书面通知（纪律通告可以作为书面通知）；
 - b. 控诉他/她的证据解说；
 - c. 他/她有机会代表自身陈述事件过程。
3. 如聆讯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出现重大分歧，或最终判决结果可能重于停学处罚，该生有权提请其他正当程序，包括有权出示他/她自身的证人及有权聘请律师作为代表。
4. 学生可按上述程序就停学处罚向校长、学监上诉，某些情况下还可向学校委员会上诉。停学处罚必须在上诉处理完成后方可执行。上诉必须在 10 个上课日内处理完成。
5. 校长与学监商讨后，可对学生处以开除（永久开除学籍）或 10 天以上的停学处罚。学生因其所控违纪行为被开除学籍前，校长必须为学生及他/她的家长举行公正的校记聆讯（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6 章第 17 节）。学校通知学生及他/她的家长聆讯时，必须为学生及他/她的家长提供一份“高中纪律守则”对于开除学籍的规定。聆讯时，学生在程序上享有以下权利：
 - a. 有关控诉的书面通知；
 - b. 有权请律师代表其自身（费用学生自付）；
 - c. 充足的时间准备聆讯；
 - d. 聆讯前可浏览书面证据；
 - e. 有权提问证人；
 - f. 有特定根据的合理、快速的书面决定，包括该决定的理由；
 - g. 如有需要，学生有权获取一份翻译成家长/监护人母语的诉讼记录；

h. 有权要求将聆讯举行为公开（公众）会议，放弃采用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29 章第 23B（2）节规定的行政（封闭）会议的一般程序。

6. 下述条款为 1993 年马萨诸塞州教育改革法令和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的部分规定：

a. 学生如在学校宿舍、学校活动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竞技游戏）中未发现携带危险武器（包括但不仅限于枪支或刀具）或第 94 章 C 规定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仅限于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等），可能被校长开除出校或学区。

b. 学生如在学校宿舍、学校活动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竞技游戏）中攻击校长、副校长、教师、教师助理或其他教学员工，可能会被校长开除出学校或学区。

c. 任何被控诉违反(a)或(b)条款的学生会收到一份参加聆讯的书面通知；如该学准备了自我陈述，该生可在上述聆讯现场向校长出示证据和证人。

d. 聆讯会后，校长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给予裁定违反(a)或(b)条款的学生停学处罚，而非将其开除出学校。然而，若校长决定给予上述学生停学处罚，校长应向学监提交一份书面说明，详述选择停学而非开除学籍处罚作为最恰当解决方法的原因。

e. 书面说明中，校长陈述自身的观点，说明该生继续在校不会威胁到学校其他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安保和福利。

f. 任何按照上述条款被开除出学区的学生都有权向学监提出上诉。被开除学生有权聘请律师参与学监举行的聆讯。上诉主题不应仅限于学生是否违反了本节任何条款的事实性判定。

g. 如学生违反本节条款并被开除学籍，则该生申请其他学校入学时，开除该生出校的学监应向接收该生学校的学监提交一份通知，说明该生被开除学籍的原因。

h.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½节规定如下：

(1) 一旦学生因涉嫌触犯严重罪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学生被控行为不良重罪，如该生所在学校的校长认为该生继续在校可能极大损害学校的整体福利，则该校长可对学生处以停学处罚，停学时间由校长视情况决定。停学处罚实施前，该生会收到相关通知说明其受到的控诉以及停学的原因。该生还会收到一份书面通知，告知其上诉的权利以及上诉的程序；然而，在学监举行上诉聆讯前，该生的停学处罚仍将有效。

该生有权就停学处罚向学监上诉。该生须在停学处罚生效后的五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监提交上诉请求。学监须在该生提交上诉请求后的三个日历日内为该生及该生家长或监护人举行聆讯。聆讯现场，该生有权以自身名义陈述和出示口头和书面证词，有权聘请律师。学

监有权推翻或更改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生推荐替代教育项目。学监须在聆讯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宣告上诉判决。该判决为该生停学处罚在其所在城市、城镇或地区学区的最终结果。

(2) 一旦学生被判触犯重罪，或被裁决，或在法庭承认犯有重罪罪行或行为不良重罪，该生所在学校的校长如认为该生继续在校可能极大损害学校的整体福利，则该校校长可将其开除学籍。被开除学籍前，该生会收到相关通知说明其受到的控诉以及被开除学籍的原因。该生还会收到一份书面通知，告知其上诉的权利以及上诉的程序；然而，在学监举行上诉聆讯前，该生的开除学籍处罚仍将有效。

该生有权就开除学籍的处罚向学监上诉。该生须在开除学籍处罚生效后的五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监提交上诉请求。学监须在该生开除学籍处罚生效后的三个日历日内为该生及该生家长或监护人举行聆讯。聆讯现场，该生有权以自身名义陈述和出示口头和书面证词，有权聘请律师。学监有权推翻或更改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生推荐替代教育项目。学监须在聆讯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宣告上诉判决。该判决为该生开除学籍处罚在其所在城市、城镇或地区学区的最终结果。

一旦该生被开除学籍，该生所在学校或学区不再为该生提供教育服务。

- i.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½ 节规定：学生如在学校宿舍、学校活动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竞技游戏）中未发现携带危险武器（包括但不限于枪支或刀具）或第 94 章 C 规定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等），可能被校长开除出学校或学区。学生如在学校宿舍、学校活动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竞技游戏）中攻击校长、副校长、教师、教师助理或其他教学员工，可能会被校长开除出学校或学区。任何被控诉违反(a)或(b)条款的学生会收到一份参加聆讯的书面通知；假如该学生准备了自我陈述，该生可在上述聆讯现场向校长出示证据和证人。

聆讯会后，校长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给予裁定违反(a)或(b)条款的学生停学处罚，而非将其开除出学校。

II.B. 搜查和没收

校方的检查和没收行动以维护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福利为宗旨。

1. 美国最高法院对一切搜查标准的规定：

中小学校长、校长助理如对学生的身体、储物柜或财产进行搜查：

- (a) 必须出示合理的理由怀疑学生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藏有违禁物品或盗取他人财产；及
- (b) 搜查程度必须与搜查目标匹配，不能超出该违纪行为的本质，不能超出学生年龄和性别的适度范围，且必须在另一位学校管理人员的监察下执行。

2. 搜查储物柜：

- (a) 储物柜为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所有财产，学校教职工可在任何时间对其进行检查。
- (b) 禁止大范围搜查储物柜，除非校长或他/她指定的人员认为学校存在安全威胁。
- (c) 警察如携带有效搜查令，可在任何时间搜查储物柜。

我们对你的建议是：任何你不愿学校管理人员或警察知道的东西，都不要带任何东西到学校，更不要在储物柜中存放。

II.C. 学校委员会对特殊教育计划（IEP's）学生的纪律规定

以下内容摘自学校委员会“纪律守则规章”，该规章完整文本可从校长办公室领取。

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对特殊需求学生的纪律管理均须参照学校教育委员会“特殊需求学生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规定可从每个小学校长办公室和布鲁克莱恩高中校长办公室领取。该政策条款总结如下：

1.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B 章和《残疾个体教育法》（IDEA）规定，在常规教育方面，学校必须如对待其他学生一样同等对待特殊需求学生，并同时考虑到他们独特的需求。关于纪律方面：
 - a. 每个特殊需求学生的特殊教育计划应写明该生是否需要遵守学校的纪律守则或是否需要修改纪律守则。
 - b. 如需修改纪律守则，则必须将修改后的纪律守则写进学生的特殊教育计划。
 - c. 如无需修改纪律守则，特殊需求学生应遵守他/她所在学校制定的纪律守则。
2. 如特殊需求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学校在按照纪律守则对其采取纪律措施前，应通知负责该生教育计划的 SPED 管理人员，并提交一份“纪律报告”归入该生特殊教育计划档案，直到下一特殊教育计划开始执行。

3. 对特殊需求学生的停学处罚指的是，一切中止该生接续接受特殊教育计划规定项目的处罚。这些处罚包括停止学生在校学习，以及停止提供其参加特殊教育项目必须的交通服务。
 - a. 学校委员会《纪律守则规章》第 A 节第 3 条规定的所有学生停学程序同样适用于特殊需求学生。
 - b. 此外，当对特殊需求学生实施停学处理时，无论停学多长时间均需要遵守以下条款：
 1. 如对学生提出停学处罚，应告知学生服务中心副学监或该副学监指定的人员，说明该生的违纪行为。
 2. 应立即书面告知该生家长或监护人该生所犯的违纪行为。
 3. 应有一名 SPED 工作人员出席停学聆讯，且
 4. 该生的停学次数及停学时间应记录并保存到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文件中，直到下一期特殊教育计划开始执行。
4. 如特殊教育学生一学年里的累积停学时间达到或超过十天，则执行以下政策：

根据美国残疾儿童教育法案规定，在 1988 年 Honig v.Doe 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学生在一个学年的停学时间总数累计如达到或超过十天，则构成更换安置地点的条件。[参阅 Honig v.Doe 108 S.Ct582 (1988)]。因此，该类停学需要遵守以下程序：

- a. 学生服务中心副学监或指定人员必须：
 - i. 召集制定该生特殊教育计划的团队（如需其他专家，也可邀请参与）复审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复审团队），及
 - ii. 书面通知该生家长或监护人。
- b. 复审团队决定该生行为是否：
 - i. 与该生的残疾有关；
 - ii. 属于该生特殊教育计划不当或安置不当的结果；或
 - iii. 属于该生特殊教育计划未得到完全执行的结果
- c. 如复审团队认为该生的行为与上述第 4 节 b 条款所列三个因素中的任一因素相关，则不可对该生实行一学年累计十天以上的停学处理，且
 - i. 必须对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进行修改，制定出一个更能有效满足该生需求的新计划，或如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是恰当的，但该生的行为是其特教计划未能完全执行的结果，则学校必须采取所有应当采取的措施保证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得到完全执行。

- ii. 家长/监护人必须同意新的特殊教育计划，或各方必须寻求解决争议的方案，或必须遵守马萨诸塞州第 71B 第 401.0 规定的程序（学校委员会或家长或监护人可要求在特殊教育申诉局决定特殊教育计划的恰当性前举行聆讯）。
 - iii. 出现争议时，学生应继续待在之前的安置地点，直到新的安置地点按照第 4 节 C（2）条款规定得到批准；或直到学校委员会按照下述 D（5）条款规定，接到了法院要求更换学生安置地点的命令。
- d. 如复审团队认为该生的行为与上述第 4 节 b 条款所列三个因素中的任一因素均无相关，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该生可被处以停学处罚：
- i. 学校遵守学校委员会“纪律守则规章”第 A 节第 3 条的程序要求，
 - ii. 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得到修改，以便学生在停学期间也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替代计划”）。
 - iii. 替代计划获得特殊教育分部地区办公室批准，并符合教育委员会的政策规定；
 - iv. 书面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该生将被停学的具体时间，并将可以通过替代计划获取特殊教育服务，且家长/监护人不再要求任何聆讯，教育委员会政策第 III 节 E.1. 章节的所有其他要求也全部得到满足；
 - v. 出现争议时，学生应继续待在目前的安置地点，直到按上述第 4 节 D 第(2)-(4)条规定的新安置地点获批，或直到学校委员会按照下述第 5 节规定接到了法院要求更换学生安置地点的命令。
 - vi. 如学生继续在校对学校领导、其他学生或该生自身的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则可立即对该生实施停学或开除学籍处理。该种停学或开除处理必须遵守美国最高法院[Honig v.Doe 108 S.Ct. 592 (1988)]之标准。
 - a) 如学生出现“危险性的攻击或自虐行为”，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B 章和《残疾个体教育法》规定了相关应急评估和安置地点条款，这些条款均要求取得家长同意。
 - b) 如特殊需求学生一个学年内的停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天，则根据学校委员会“纪律守则规章”第 A 节第 4 条款和上述第 3 条规定，该生可立即被实行停学处理。
 - c) 如立即停学处理可能导致学生一个学年内停学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则该生**不可被停学**，除非学校领导得到该生家长同意，或该生家长/监护人不同意时，学校接到法院命令同意该停学处理。

授权报告（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19 章 第 51A 节）

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19 章第 51A 节规定建立了授权报告机构。因此有以下规定：

下列授权报告事件发生时，授权报告机构将立即向指定的联络警方报告：

- 学校财产范围内
- 学校财产 1000 英尺半径范围内
- 学校资助的活动上
- 学校所有或学校合同签有的交通工具内

授权报告事件列表

- 任何有合理根据怀疑或判定任何个人拥有、销售或分发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94 章规定的酒类、吸入剂或任何管制物品的事件
- 除意外事故之外，任何导致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损失的事件，或存在此类威胁的活动
- 任何个人拥有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269 章第 10 节规定的枪械或危险武器，或用其进行威胁，或拥有其他能够造成混乱、警报、伤害或破坏学校社区整体福利的物品
- 任何性侵犯和强奸；不友好的搭讪或侮辱行为；令人恼怒或严重的人身骚扰，包括但不限于：种族、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残疾或性倾向骚扰等
- 任何涉及家庭暴力、虐待、约会暴力，或违反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209A 章限令的事件
- 任何涉及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儿童的事件
- 任何涉及或涉嫌犯下仇恨罪行或侵犯公民权利的事件
- 任何纵火事件或威胁，或涉及燃烧装置或爆炸物的事件

所有员工都将遵守学校的建筑设施范围内标准应对措施方案，及时报告上述事件。

II.D. 行为守则

以下守则不完全包括所有可能违反学校行为准则的情况。学校管理层必须遵守联邦、州和地方对公立学校的相关法律规定。“行为守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所有校内外活动。

布鲁克莱恩公立学校录取的所有学生，无论年龄如何均必须遵守本手册所列的规章制度。

“行为守则”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尊重自我
2. 尊重他人
3. 尊重学校环境

IID 第 1 节尊重自我：

尊重友爱的校园环境需要每位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布鲁克莱恩高中制定以下规章，以期帮助所有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时为自己负责，并保证安全：

规章 1.1：出勤规定

高出勤率能够促进所有班级、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学业。

学生在校时，必须参加所有既定的课程和项目。布鲁克莱恩高中制定出勤政策旨在促进学生学业，改善所有班级的学习环境。布鲁克莱恩高中希望家长/监护人和学生认识到出勤的重要性，谨慎考虑每一次缺勤请求。学校同样明确规定了学生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件而缺勤时应遵守的程序。学生有责任完成缺勤期间丢下的功课。学生意外缺勤（如由于疾病）时，教师将为学生提供帮助，但对有计划缺勤的学生，教师不会提前为其布置作业、重新讲解教学内容或重补课程。

1. 缺勤总次数上限（有理由和/或无理由）

布鲁克莱恩高中希望学生正常上课和出勤。学校课业学分包括作业评级和学习社区参与度。对一年期的课程，**学生最多只能缺勤 21 次**（占每个课程 140 以上天数的 15%），一学期的课程最多缺勤 11 次，两天/周的学期课程最多缺勤 6 次。任何缺勤总次数超过该上线的课程将没有学分。达不到上述出勤标准的学生，其成绩单上的最终评级将为“N”。

- a. 所有缺勤，无论有无理由，都将记入缺勤总次数上限。以下情况除外：宗教节日、马萨诸塞州综合评估系统测试（MCAS）、大学先

修课程考试（A.P. exams）、特殊教育考试和会议、前往中国交流学习或停学等。

- b. 学生如因突发卫生事件时间或住院时间延长而缺勤，可与教务长商议，教务长与校长讨论决定是否将该生的缺勤记入缺勤总次数上限。

2. 申请缺勤

- a. **家长/监护人必须在学生缺勤当天早上 10 点前联系教务长秘书**，以便确保缺勤记录准确并有效安排后续的补课。任何时间均可在每个教务长/项目协调员办公室留言，以辅助缺勤报告。如缺勤申请在当天早上 10 点以后，该缺勤将被记录为无理由缺勤。
 - 如家长错过了缺勤当天早上 10 点前这一截止时间，应最迟在三个上课日内通过便条、邮件或电话信息告知无理由缺勤原因。
 - 三个工作日后，无理由缺勤将不再有机会转为有理由缺勤。
- b. **如学生仍在教学楼内，家长不可为学生请单节课假。**学生如离开教学楼时间不超过一天（迟到、早退或缺勤半天），则必须电话或便条通知教务长秘书，否则该缺勤则为无理由缺勤。家长必须在此类缺勤当天结束前阐明理由。
- c. 如学生错收到无理由缺勤通知，应立即找到教师更正。

3. 迟到

如上课开始后学生迟到 20 分钟或 20 分钟以上，则该生该课程记录将被标为迟到/缺勤。学生应当继续坐在教室听讲，同时也能补上丢下的功课。教师可为迟到学生安排补习时间，并将该生的课程记录从迟到/缺勤改为迟到/出勤。迟到/缺勤记入缺勤总次数上限。

4. 无理由缺勤（无故擅自缺勤，AWOLs）

布鲁克莱恩高中要求学生所有课程一律出勤。以下列出了一年期课程无理由缺勤的处罚；如一学期课程或半学分课程无理由缺勤总数占到一定比例，也适用于下述规定。

- a. **首次及其后的无故擅自缺勤（AWOLs）：**教师告知学生，无理由缺席当天学生所得的作业分数最多不超过总分的一半，包括大小测验的成绩。
- b. **1 次以上、5 次以下无故擅自缺勤（AWOLs）：**教师和院长按纪律条例视情节给予学生处分，其中可能包括与家长沟通，课后留堂，禁止进入 X 活动区（X-block），直至停学和留级。

- c. 第 6 次无故擅自缺勤 (AWOLs)：课程成绩判定为“N”。征询教师意见。制定考勤改进计划，如果学生随后达到出勤改进计划的要求，在课程结束时，学生可以就本课程的“N”成绩上诉，且能够得到学校的支持。在考勤改进计划实施期间，之前及其后的无故擅自缺勤记录将累积计算（错误记录除外）。
- d. 第 10 次无故擅自缺勤 (AWOLs)：课程的期末成绩为“N”。学生无上诉权。
- e. 由 3 次无故缺勤导致期末成绩为“N”的学期课程，可以视出勤改进计划和学生上诉情况最终确定。第 5 次无故缺勤之后，学生无上诉权利。

5. 缺勤通知

- a. 学校给家长发送自动电话讯息，告知学生无故缺勤的日期。电话讯息仅做告知用途，不用于计算累计缺勤次数。
- b. 家长可以通过 X2 门户查看所有的考勤数据。
- c. 成绩报告上的“Q”是一个警告，提醒学生和家長学生存在出勤问题。
 - **季度：**每门课程每季度 **6 次级以上总缺勤或 2 次无故缺勤 (AWOLs)**，将会导致成绩报告上出现“Q”成绩状态。
 - **年度：**每门课程年度 **12 次及以上总缺勤或 4 次无故缺勤 (AWOLs)**，将会导致成绩报告上出现“Q”成绩状态。
 - 季度内出现“Q”成绩状态的学生需要面见他们的院长/项目协调员，商讨必要的措施和保障提高出勤率。会议的结果将会通知学生家长。

6. 成绩单

学生正式成绩单上只出现“N”标记。季度的“Q”标记只出现在成绩报告卡上。

7. 弥补措施

学生如果某门课得了“N”，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暑假学校补课，前提是学生累计缺勤不超过 35 次(总课时的 25%，非满学期的课程按照学分折算)。缺勤超过总课时 25%之后，学生没有资格参加暑期学校“补回”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参加暑期学校完整修读该课程的全部原定学分，或在下一年重新修读这门课程。(请注意：BHS 暑期学校不开设“全部原定学分”的英语课程。)

8. 上诉

如果一个学生成功履行了其出勤改进计划，学生可通过院长请求校长考虑删

除其“N”记录。除这种情况之外，校长几乎不会考虑其他任何情况，除非存在极其特殊的情况。

学生缺勤通知程序

如家长/监护人未告知学校学生的缺勤事由，校长将在学生缺席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如果学生一年内无理由缺勤 5 个及以上教学日(每个教学日等每门课程当天的 2 个或以上课时)，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代理人将会约谈该生及该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会谈将制定具体措施，以提高学生出勤率。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代理人、学生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将共同参与制定相关措施。会议由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和学生家长/监护人共同参与。三方可邀请其他相关学校员工和/或相关部门（如公共安全部、医疗卫生服务部、住房及非营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参与。如学生尚未毕业且连续缺勤 10 天，学生将会有一次离校谈话，以便学生选择另类教育或其他教育方式。

规章 1.2: 校内或学校举办的活动场所实施毒品及饮酒零容忍政策

布鲁克莱恩学校认为未成年人拥有和/或使用非法药品/毒品、非法拥有和/或饮用酒精饮料，将会严重损害学生的身体和/或情绪状态。因此，布鲁克莱恩高中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在校内或在学校举办的活动，包括运动会以及非教学日的校外社会活动，禁止拥有、出售、转让或使用以上物品。

法律定义

“含酒精饮料”：华氏 60°时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1.5%的、适用于人类消费的液体。G.L.c.138, S.1

“管控物品”：G.L.c.94C 定义的一切管控物品或药品。

A.藏有：教工或学生如有可据理由怀疑学生藏有毒品或酒精应向学校管理人员报告。学生管理人员将就此展开调查，并可以请求警方参与；适当情况下，应采取以下步骤：

违禁 #1：通知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举行校纪聆讯，处以**学生至少五天停学处罚**。学生须接受强制的毒品教育和咨询辅导。学生还可能被剥夺参与学校课外活动的权利，禁止进入校园，甚至被校长开除学籍。

违禁 #2：实施违禁 #1 的全部处罚措施。校长举行校纪聆讯，按纪律条例视情节给予学生处分，包括开除学籍的处罚。

B.使用（出现吸毒或饮酒状态）：教工或学生如有可据理由怀疑学生表现出吸毒或饮酒状态应向学校管理人员报告。学生管理人员将就此展开调查，在适当情况下，应采取以下步骤：

违禁 #1：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并让他们安排把学生从护士办公室带回家。学生必须有人监看，直至学生进入管理人员、家长/监护人的会谈现场。举行校纪聆讯，学生将被处以**停学至少三天的处罚**。学生须接受强制毒品教育和咨询辅导。学生还可能被剥夺参与学校课外活动的权利，禁止进入校园，甚至被校长开除学籍。

违禁 #2：实施违禁 #1 的全部处罚措施，且校长召开校纪聆讯，根据情节确定处罚措施，包括开除学籍。

C.出售或转让：教工或学生如有有据理由认为发现了违禁品出售或转让行为，应立即向学校管理人员或安保人员报告。涉事学生将被要求把违禁品交给管理员。学生管理人员将召开纪律聆讯。根据第二章 B 款的规定，学生有可能被搜查。

校长或指定的管理员应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如果证据充分，应提交一份报告纪律，并通知警方少年犯罪部门。校长或指定的管理员与警察局协商，决定是否提出指控。

所有违禁品都将移交给警察部门。除以上所述，可追加以下处罚：

违禁 #1：学生、家长和管理员应与校长会晤，做出纪律处分决定，包括开除学籍。学生将接受强制戒毒教育和辅导，禁止进入校园，而且可能被禁止参加学校举办的课外活动。

D.高年级毕业班学生如果在毕业活动周触犯 A、B、C 条——包括毕业日、运动颁奖宴会、毕业排练、毕业舞会以及舞会后的聚会，则涉事学生将被禁止参加、出席毕业典礼。

E.药品卫生制度

布鲁克莱恩高中学生均受规章 1.2 之约束。此外，所有的学生，包括运动员，在学校外面均受以下药品卫生制度对非法使用酒精和非法药物的规定之约束。

药品卫生制度：

学年期间，从 8 月份的季前赛运动和/或演艺表演，到学期或联谊比赛的最后一天，以一切学校活动最晚的截止日期为准，布鲁克林高学生一律不得使用或消费、购买、出售或赠予任何酒精、大麻、类固醇或任何受控物品，无论数量如何。学生亦不得围观他人使用或消费上述受控物品。学生拥有依据特定处方购买的自用合法药品不算违禁。根据这项政策，运动员禁止使用烟草和无烟烟草。

违禁 #1：学生如违反布鲁克莱恩高中药品卫生制度将被转介参加药物滥用预防方案接受评估。学生如拒绝配合评估程序，将面临院长主持的校纪聆讯，且学生将被禁止参与任何学校举办的课外活动。

违禁 #2：执行违规情况#1 的全部处罚。此外，召集涉事学生及其教练/活动顾问、家长、辅导员以及预防计划顾问和管理员举行联合会议。

违禁 #3：执行违规情况#1 的全部处罚，并由校长召开校纪聆讯。

MIAA 学生运动员化学药品卫生政策追加处罚：

1. 首次违禁：运动员主任，或由校长或校长指定负责人召开的校纪聆讯，如果确定某一学生存在违禁事实，该生将失去参加此后系列校际比赛的资格，占该运动校际比赛总场次的 25%（见 MIAA 手册，2005 年 7 月 1 日）。任何被医治项目收治的学生均不得例外。为辅助康复，建议可以让学生继续保持练习。
2. 第二次及之后的违禁：运动员主任，或由校长或校长指定负责人召开的校纪聆讯，如果确定某一学生存在违禁事实，该生将失去参加此后系列校际比赛的资格，占该运动校际比赛总场次的 60%。第二次及以上违禁后，学生如自愿加入获得学校批准认可的治疗方案，则学生可能有机会在赛事结束 40% 之后重新取得参赛资格。
3. 以上处罚每学年累积计算，并可延伸到下赛季或下一学年。非赛季运动员的违禁处罚将于下一赛季开始时执行。

表演系药品卫生管理制度：

表演系大力支持布鲁克莱恩高中的健康观念。学生追求其兴趣离不开健康的身心。对违反表演系化学品健康制度的学生，该系职工将采取下列具体措施。实施药物/毒品辅导和毒品教育，以使學生能成功回归到表演系的活动中。

违规情况#1：布鲁克莱恩警方报告学生违反药品卫生管理制度后，该生姓名将被提交给表演系主任和教职员。主任和教职员将采取下列惩处措施：涉事学生必须参加注意力转移项目，接受毒品教育，以使他們能成功回归表演系的角色中。此外，学生还将被罰以下惩处：

1.)如学生目前正在参加任何课外表演作品的试鏡，她/他将失去参加该作品下一次演出的资格。

违规情况#2：布鲁克莱恩警方报告学生违反药品卫生管理制度后，该生姓名将被提交给表演系主任和教职员。主任和教职员将采取下列惩处措施：涉事学生必须参加注意力转移项目，接受疏导和教育，以使他們能成功回归表演系的角色中。此外，学生还将被罰以下惩处：

1.)如学生目前正在参加任何课外表演作品的试鏡，她/他将失去参加该作品下一次演出的资格。

规章 1.3：严禁学术不端

我们相信，独立完成阅读、写作、测试、研究和作业是最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塑造坚强品格最有效的途径。学生通过评估、反思和修改作业从学习中获得最大收益。因此，教导学生坚守学术诚信，明确学校关于学术不端的管理制度非常重要。

教育宣传：

所有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将参加一次咨询课，了解作弊、抄袭的定义，以及学校关于学术不端的制度。咨询课不仅明确作弊和抄袭的定义，告知学生其后果，还特别强调，学生的行为代表着其个人以及布鲁克莱恩社区的品格。

各系在每学年伊始都在特殊纪律中说明作弊和抄袭问题。新生将会由一名管理人员当面告知相关事项，确保学生理解相关制度。最后，国际学生辅导员将与学生、教师、管理员合作，向来自不同文化的学生解释这些内容。

作弊和抄袭之定义

作弊

作弊是指未经允许，拥有、传递、共享、获取或展示对学生有利的信息或材料。

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期间以任何方式传递信息，考试期间拥有或使用任何未经允许的材料或科技产品，在班级间传递考试相关的信息，以及提交非本人完成的作业。

抄袭

抄袭是指引用他人语句、数据、创意或观点，未在脚注或参考文献中注明的行为。该行为包括原文引用、释义、改写，以及提交非本人完成的作业。

作弊和抄袭处理制度：

授课教师将会纠察日常家庭作业中的作弊和抄袭行为。其他所有作业同样适用该制度；任何申请学分的作业或作品，包括草稿和提纲，亦适用该制度。学生的作弊行为将被记入学生档案，并保存在管理员办公室。违规行为实行跨学科累积。例如，如果某学生二年级时在物理科目中作弊，后在三年级英语科目中抄袭，则该生违规两次。

学生如作弊或抄袭，则不得参选国家荣誉生，并可能无法获得有品德要求的奖学金。

违禁 #1：教师尽可能单独告知学生其违规。父母被告知学生的违规行为，并可能召开会议，教师、学生、父母、管理员、顾问及系主任均可能参会。学生本次作业作零分处理。管理员将学生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违禁 #2：教师尽可能单独告知学生其违规。父母被告知学生的违规行为，并可能召开会议，教师、学生、父母、管理员、顾问及系主任均可能参会。学生本次作业按零分处理；计算季度平均成绩时，与作弊作业等值的成绩也按零分计。管理员将学生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违规 #3：教师尽可能单独告知学生其违规。父母被告知学生的违规行为，并可能召开会议，教师、学生、父母、管理员、顾问及系主任均可能参会。学生有违规行为的课程，该学期成绩为不合格。管理员将学生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所有后续违规行为将按违禁 #3 的规定进行处罚，管理员也将所有后续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规章 1.4: 个人电子设备使用制度

布鲁克莱恩高中认识到了当今世界科技的广泛应用。然而我们的校园文化建设同时也高度重视人际互动，重视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密切往来。考虑到这两方面的现实情况，我们主张 SMARTS 制度：

S（学生）： 学生在布鲁克莱恩高中可以使用科技产品

M（习惯）： 布鲁克莱恩高中的毕业生将具有良好的科技产品使用习惯。

A（助人）： 学生应乐于帮助他人

R（礼貌）： 学生使用科技产品时必须要有礼貌

T（教师）： 教师决定在其课堂中科技产品能否使用以及使用方式

S（静音）： 使用所有科技产品必须静音

个人电子设备是指具有存储、处理或传输信息功能的无线和/或便携式设备。这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传呼机、智能电话/个人数码助手（PDA）、电脑/平板，mp3 播放器和其他手持娱乐设备，以及 AV 录音设备或相机。

科技和个人电子设备的使用是学生的权利，但不得破坏学校秩序或影响课堂学习。因此，为遵守有礼貌使用科技产品的规定，学校设有以下限制：

手机： 在建筑物中的任何地方，包括院子里，不得使用手机通话。此规定每天自 8:15 至教学日结束有效。手机通话仅允许在大门中庭外的门廊进行。

耳机： 在建筑物内，包括院子中，学生不得（在耳朵或脖子上）戴耳机。只有教师或图书馆员允许后，学生才能在教室中使用耳机。此规定每天自 8:15 至教学日结束有效。

教室电子产品使用： 每位教师对科技产品的使用规定将作为教学大纲或课程规划的一部分，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此外，SMARTS 政策规定宣传画应在每个教室的显眼处展示。

惩罚措施

违反规定的学生将受到渐进处罚。若学生未回应教职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报告自己姓名或其管理员姓名），可能会受到额外惩罚。

违禁 1	警告	教师/工作人员将向系主任秘书提交违规通知。管理员记录本次违规，并与涉事学生谈话。
违禁 2	禁闭	教师/工作人员将向系主任秘书提交违规通知。管理员记录本次违规，并与涉事学生谈话。学生被关禁闭。
违禁 3	谈话 禁闭 限制离校	教师/工作人员将向系主任秘书提交违规通知。管理员和学生谈话，制定合理的个人电子设备使用办法，告知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惩罚措施，如没收设备。学生被关禁闭，两周不得参加 X 区活动。

违禁 4	家长谈话 没收个人电子设备 禁止进入校园	教师/工作人员将向系主任秘书提交违规通知。管理员与学生及家长谈话，制定并确定惩罚措施，告知继续违规可能受到的惩罚，包括停学。学生至少一周不得在校使用手机，一个月不得参加X区活动。
违禁 5+	待定处罚	教师/工作人员将向系主任秘书提交违规通知。管理员与学生一起制定惩罚措施。

此外，不当或非法使用电子设备将受到学校处罚，并/或移交警方处理。此违规情况包括使用电子设备侵犯学生、工作人员或教师的隐私，或涉嫌骚扰或诽谤。任何滥用电子设备的行为，包括使用科技产品作弊、抄袭或秘密记录他人交流内容，将导致电子设备被立即没收，并可能会引起其他可能的法律惩处和/或学校处罚。

规章 1.5: 禁烟制度

马萨诸塞州所有中小学生在正常上课时间内使用任何类型的烟草制品均属于违法行为。另外，严禁任何人，包括学校工作人员，在校园建筑、学校设施、学校场地和校车使用任何烟草制品，详见：马萨诸塞州普通法 71 章 2A 款；马萨诸塞州普通法 71 章 37H 款；布鲁克莱恩公学规章制度手册，G(1)(c)款。

自2014年秋季起，按照布鲁克莱恩镇控烟条例第8.23条，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在学校场地及距布鲁克莱恩中学任何建筑物400英尺范围内吸烟。

- 违禁 #1：学生将受到警告。校方将致电学生家长/监护人，并寄出信函或电子邮件，告知此次违规行为。
- 违禁 #2（及后续违规行为）：学生将被要求参加药物滥用预防教育的烟草教育课程（TEP）。烟草教育课程含有一次学生和家长的教育与评估会。父母可以选择让孩子参加额外课程，并将获得额外资源的信息。
- 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须在21天内接受TEP课程，否则将被TEP课程顾问转回系主任处接受纪律处分。

规章 1.6: 年中和期末考试严禁迟到

学生如在年中或期末考试中迟到，不得延长时间完成考试。该考试科目教师可以批准例外情况，并向学监解释该决定。

规章 1.7: 严禁赌博

违禁 #1: 赌资及其他相关物品一律没收，并由该生的管理员、家长/监护人和[法律]顾问召开会议。

违禁 #2 (及后续违禁行为) 由该生管理员视情节给出纪律处分。

II D. 第 2 节 尊重他人

密切而恰当的人际关系是营造尊师爱人的校园文化之基础。在我们学校，**相互尊重是一切人际交往的根本准则**。员工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以及员工与员工之间均应体现这一根本精神。例如，无论在日常的教学还是在学校举办的种种活动中，所有学生及教职人员均应按照要求提供个人姓名。任何时候，学生都应当服从合理的安排和指示。**如果学生提供虚假姓名，或拒绝听从我校教管人员的相关要求或指示，那么学生将交由学校管理人员进行处置并处以相应的惩罚。**

规章 2.1: 禁止打架和使用暴力

违禁 #1: 学校将立即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处以 3 天以下停学。（根据程序法规，此类情况应视作“紧急情况”，参见第 II 章 A 条款。）学校将尽快安排涉事学生、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共同参加校纪聆讯。调解是必不可少的途径。

违禁 #2: 执行上述违禁#1 的所有处分，并处以 10 天以下停学，学生须接受辅导，校长召开由学生、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以及校管理人员共同参加的聆讯，并视情节决定采取渐进的纪律措施。

规章 2.2: 枪支武器零容忍政策

禁止携带任何枪支进入学校建筑物内或校园其他地方

《马塞诸塞州普通法》第 269 章第 10 节规定：

(j) “任何非执法人员，即使其获得第 140 章（见下文）规定的持枪牌照，若将枪支（见下文定义）携带进任何初高中或大学校园的教学楼和活动场地，无论枪支有无弹药，携带者均将被处于 1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1,000）或一年以下的拘留，亦或两罚并处。在本条款中，“枪支”包括任何能够发射子弹的普通手枪、左轮手枪、步枪和滑膛枪等。第 150 章第 2 节，St.1989 修正。”

武器是指任何可以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例如，枪支、木棒、铜环、刀、子弹，或工具均属于违禁武器。因此，如果教职工确实亲眼目睹学生携带、出售或转让武器，应立即向学校管理人员报告。

涉事学生将被要求交出违禁武器并交由学校教职工保管。同时，依据第 2 节 B 中列举的政策，学校可能会对该生进行搜查。

违禁 #1（以及再犯）：由涉事学生管理员举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共同参加的聆讯。如果发现该学生确实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该生将被处以停学处罚，在此期间，校长将决定是否开除该生。

学生管理人员应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如果证据充分，应提交一份报告纪律，并通知警方少年犯罪部门。校长咨询警方后将决定是否对学生提出法律控诉。

所有没收的违禁武器将移交给警察局。

规章 2.3：不准扰乱学校正常秩序

任何扰乱班级、图书馆或学校其他活动的行为都属于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行为，具体包括：挡住出入口、妨碍出入、外放收音机、大呼小叫、玩滑板、拍球、在学校建筑物内骑自行车或滑旱冰（溜冰）、打雪仗或丢水球、携带或使用水枪以及其他各种扰乱学校正常活动等行为。

违禁 #1（以及再犯）：学校工作人员将没收任何扰乱学校秩序的物品，然后交由学校管理人员处理。工作人员还需将违纪学生交给（或至少要报告给）现场最近的学校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举行校纪聆讯，然后对违纪学生进行相应的处罚（包括禁止进入校园）。对于屡犯不改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更加严厉的处罚。

规章 2.4：禁止任何言语及书面骚扰

言语骚扰是指为对他人进行言语威胁、手语威胁，或言语攻击。无论这种骚扰是当面骚扰、书面骚扰、还是电子网络骚扰，也无论该种骚扰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取向，还是关于外貌、身体残缺、精神问题、或是其他任何形式的性污辱。

某些骚扰行为还触犯了《马塞诸塞州普通法》中的公民权利。

违禁 #1：目击骚扰事件的学生、员工，或受害者本人需将此事报告给现场最近的校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负责通知涉事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参加由所有违规学生和校管理人员一同参加的聆讯。如果管理人员认为此骚扰行为涉嫌违反《马塞诸塞州普通法》规定的公民权利，那么布鲁克莱恩警方主管少年犯罪的警官亦当介入。学生将视情节受到处罚，必要时还可采取法律咨询和法律调解。

再犯：停学 3 天并执行违禁#1 的所有处罚措施。

《马塞诸塞州欺凌法案》：

2010 年 5 月 3 日，马萨诸塞州州长迪沃·帕特里克签署了《马塞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0 条法案《关于校园欺凌行为的法案》。该法要求各校区制定并实施制止校园欺凌行为的办法。在布鲁克莱恩高中，为确保每位学生和教职人员的安全，我们始终致力于建设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我们也为自己取得的成绩感到自

豪：尊重每个人已成为我校的标志性理念。对于言语骚扰行为，学校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对于任何违反“尊重爱人”校园文化理念的学生，学校均会给予严厉处罚。依据新欺凌法，学校需要制定制止校园欺凌行为的正式方案。在本区教育官员的带领下，我们学校以及布鲁克莱恩其他公立学校根据《关于校园欺凌行为的法案》的规定，共同制定了相关方案。这期间，我校以海报形式对州法律规定的欺凌行为进行了普法宣传，并介绍了我校近来惩治欺凌行为的措施和进展。

欺凌是指一个或多个学生反复通过书面、言语、电子网络、身体动作、手势，或以上多种方式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欺凌行为的危害：（i）直接给受害人带来心里、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ii）致使受害人对自己的人身或财产安全担惊受怕；（iii）给受害人带来了敌意的学校环境；（iv）侵犯受害者的学生权益；以及（v）严重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进程和管理秩序。欺凌行为也包括网络欺凌。

布鲁克莱恩的公立学校现均已制定并立即实施以下制止校园欺凌的短期措施：

1. 任何一位学校成员，如果发现任何欺凌（如州法律所规定）和报复行为，必须立即报告校长。
2. 接到报告后，校长将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如果调查证实所报告之欺凌确实存在，校长将采取法律手段（有必要的話），同时通知所以涉事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
3. 在接到报告的 48 小时内，校长将向学监提交关于此事件的书面报告。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校长会向受害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提供防止欺凌或报复行为再次发生的应对措施等信息。
5. 学生服务中心的学监助理（Dr. Karen Shmukler）将协助案件负责人及校长进行调查，同时推动上述短期措施的贯彻执行。

规章 2.5：禁止任何不适当的性举动

（本条例亦适用于自愿但不当的性举动）

- A. 禁止跟踪行为**，《马塞诸塞州普通法》第 265 章第 43 条对跟踪行为的定义：“任何个人，在一段时间内，故意甚至恶意从事某一固定跟随行为，进而促使被跟踪者十分警惕和恐慌，甚至给被跟踪者带来极大的情绪困扰，使其感觉身处巨大的伤害甚至死亡威胁之中。”
- B. 禁止性触摸**，包括触摸乳房、臀部、胯部、腹部和大腿内侧。依据《马塞诸塞州普通法》第 265 章第 13B，以上触摸行为可构成“猥亵和人身伤害”之重罪。
- C. 禁止暴力和恐吓性的身体接触**，包括打、压、按、限制或阻挡通行、抢夺、扇耳光、强行坐压，以及揪头发。依据《马塞诸塞州普通法》第 265 章第 13A，上述行为可构成“暴力人身攻击”之重罪。

- D. **禁止暴力和恐吓性的猥亵语言和肢体表达**，包括中伤、评论或窥视他人身体。
- E. **禁止长时间接吻。**
- F. **禁止脱下或掀开自己或他人的衣服**，依据《马塞诸塞州普通法》，此类身体暴露行为亦可构成重罪。

以下是惩治上诉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学校管理人员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拥有自由裁量权实施相关处罚：

违禁 #1： 管理人员召集家长或监护人，并给予警告，同时将违规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A”“B”“C”和“F”四等，然后决定是否需要警方立即介入。

违禁 #2： 管理人员举行由涉事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参加的校纪聆讯，如果事出有因，要求涉事学生就所犯违禁事项撰写研究报告或其他研究性质的书面作业；此种作业如未能按时完成，学生将立即被处以两天的停学处罚。必要时可要求学生参加相关行为的咨询辅导。

违禁 #3： 管理人员召集学生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举行校纪聆讯。参加聆讯期间，停学或禁止进入校园的处罚继续有效。

规章 2.6: 禁止性骚扰

A部分：法律依据和基本职责

4. **禁止骚扰：**（6/28/94通过，文号：#94-73性骚扰； 6/19/03修订，文号：#03-76）

布鲁克莱恩所有公立学校均致力于消除校园环境内的一切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肤色、残疾、性别、性别认同、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取向。在工作场所或学校的上述骚扰行为均构成违法，必须严格禁止。实施骚扰的人员可能涉及学校管理人员、本校教员或校外助理、在校学生、学校供应商以及其他校内或校外相关人员。此外，对报告骚扰或配合调查骚扰人员的一切报复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必须受到严厉惩处。故意谎报、捏造骚扰行为，将会招致停学甚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在实施以上规定过程中，布鲁克莱恩校委员会：

1. 并非旨在限制使用诸如艺术书籍、雕塑、文学著作等适宜学术学习的材料；也不禁止在上述领域中就有关话题的讨论；
2. 指导如何处置和惩罚有关骚扰行为时，考虑涉事学生的具体年龄和实际能力。
3. 督促学监及校委员会对骚扰投诉程序进行定期审查。

负责处理骚扰投诉案件的管理人员以及行政主管每年都要参加培训。此外，上述政策和《骚扰投诉程序》学校员工均应人手一份。